

证券代码：002645

证券简称：华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93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市澄杨路 11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品贤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72,522,2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817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8,712,0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268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,810,1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35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,810,1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律师、杨莹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9,728,0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87%；反对1,509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63%；弃权6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233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6094%；反对1,509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085%；弃权6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21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730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6%；反对 1,504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4%；弃权 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35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750%；反对 1,504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773%；弃权 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77%。

（三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72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4%；反对 1,504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4%；弃权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34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566%；反对 1,504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773%；弃权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杨学良律师、杨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18 日